



有關「送遞物品」、「帶流動電話回校」、有關「學生受傷須使用升降機」事

1. 「送遞物品」事

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習慣，及培養學生的責任感。**如學生忘記帶物品回校，本校將不會替學生送遞物品。**此舉的目的是希望同學能養成每天在上學前執拾書包的習慣，學懂照顧自己的起居生活，學會承擔責任。我們不可讓學生把自己應有的責任轉嫁給家人，要家人把遺漏的物品送來學校。但在特殊情況下(例如:須送藥物予學生)，學校會因應情況，酌情處理。

2. 有關「帶流動電話回校」及「智能手錶」事

現今流動電話十分普及，但校方考慮小學生的需要，及基於保安理由，**校方不准許學生攜帶流動電話及智能手錶(具通訊、拍攝、運算等功能)回校**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在上課時間，家長因緊急事情需要聯絡學生，可直接致電學校，聯絡通知。如學生有特殊情況，須帶備流動電話或智能手錶，可書面向學校申請。(申請表可向校務處索取)學校會因應學生的實際情況，酌情考慮。如申請得到接納，家長亦要遵守校方的指引。

3. 有關「學生受傷須使用升降機」事

為使校務處為可有效安排工友工作。若學生因傷以致行動不便，須工友帶領使用升降機。現將作出以下安排，如須工友帶領使用升降機的安排屬於短期情況(不多於三星期)，家長可於辦公時間內向校務處登記或以書面通知校務處。若有關的安排是多於三星期，請家長以書面及連同有效的醫療證明於辦公時間內交到校務處登記。

敬希 貴家長垂注，並與校方合作。

此致
貴 家 長

校 長： 黃偉堅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